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974/02-03號文件

檔 號：CB2/SS/7/02

2003年5月16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與村代表選舉有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第二份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與村代表選舉有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就《選舉開支最高限額(村代表選舉)規例》及《選舉程序(村代表選舉)規例》進行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村代表選舉條例》(第576章)在2003年2月14日刊登憲報，並於同日開始生效，但有若干條文將於2003年10月1日才開始生效。該條例為2003年及其後舉行的村代表選舉，提供法律架構。有關選舉會在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監督下進行。

3. 為落實村代表選舉安排，下列5套附屬法例已經或將會提交立法會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審批 ——

- (a)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村代表選舉)規例》(已於2003年2月15日刊登憲報)；
- (b) 《村代表選舉(選民登記)(上訴)規例》(已於2003年2月21日刊登憲報)；
- (c) 《選舉開支最高限額(村代表選舉)規例》(已於2003年3月28日刊登憲報)；
- (d) 《選舉程序(村代表選舉)規例》(已於2003年3月28日刊登憲報)；及
- (e) 《村代表選舉(選舉呈請)規則》(將會提交立法會)。

附屬法例

《選舉開支最高限額(村代表選舉)規例》(下稱“選舉開支規例”)

4.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第45條規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就選舉的選舉開支訂明最高限額。
5. 選舉開支規例就村代表選舉的選舉開支訂明最高限額如下——
 - (a) 以選民人數不多於1 000人的鄉村(一如《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2(2)條所界定)而言，選舉開支最高限額為14,000元；或
 - (b) 以選民人數超過1 000人的鄉村而言，限額則為20,000元。

《選舉程序(村代表選舉)規例》(下稱“選舉程序規例”)

6. 《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第7條規定，選管會可就選舉(包括村代表選舉)的程序制定規例。
7. 將於2003年6月1日生效的選舉程序規例就根據《村代表選舉條例》進行的村代表選舉訂明所須依循的程序。據政府當局所述，選舉程序規例是以《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D)及《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569章附屬法例J)為藍本。
8. 政府當局告知小組委員會，村代表選舉與其他公開選舉有以下的主要分別——
 - (a) 所有有關村代表選舉的安排是由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而非總選舉事務主任負責制訂；
 - (b) 村代表選舉的投票時間為周末正午12時至晚上7時；
 - (c)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可基於時間及資源方面的考慮因素，指定某個場地為多於一條鄉村的投票站；及
 - (d) 把“唱票”列為新增的點票方法。

小組委員會

9. 在2003年2月21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以研究《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村代表選舉)規例》。其後，在2003年2月28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進一步同意小組委員會亦應

負責研究所有已經提交或將於日後提交的與村代表選舉有關的附屬法例。

10. 小組委員會在2003年3月3日舉行首次會議，黃宏發議員獲選為主席。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小組委員會於2003年3月21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第一份報告，匯報小組委員會就《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村代表選舉)規例》及《村代表選舉(選民登記)(上訴)規例》進行的商議工作。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11. 為了讓小組委員會有更多時間研究選舉開支規例及選舉程序規例，黃宏發議員於2003年4月3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將該兩條規例的審議期限延展至2003年5月21日。該項議案獲立法會通過。

12. 小組委員會就該兩條規例進行商議的要點，概述於下文各段。

選舉開支規例

13. 政府當局告知小組委員會，建議把選民人數不多於1 000人的鄉村的選舉開支限額定為14,000元，而選民人數超過1 000人的鄉村的選舉開支限額定為20,000元，是考慮到其他公開選舉(例如區議會選舉)的選舉開支限額，以及候選人進行競選時通常涉及的一些基本開支項目，例如海報、傳單、宣傳板和橫額等。視乎選民人數多寡，按人口計算的鄉村選舉開支最高限額，與區議會選舉的開支最高限額相若。政府當局亦告知小組委員會，當局已徵詢鄉議局、鄉事委員會(下稱“鄉委會”)及選管會對擬議的選舉開支上限的意見。選管會印製的“村代表選舉活動指引的建議”亦有載述擬議限額，該份文件曾於2003年2月14日至3月15日公開諮詢市民意見，而當局並無接獲任何意見。

14. 多名委員(包括黃宏發議員、劉皇發議員及鄧兆棠議員)均表示關注到，選舉開支規例所規定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可能不足以支付候選人參與村代表選舉所需的全部開支。他們指出，選舉程序規例第28(8)(a)條規定，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可安排在一個投票站供一條或多於一條鄉村進行投票。假如該投票站與有關鄉村相距甚遠，該等鄉村的候選人或需為選民提供由鄉村前往投票站的交通工具。在此情況下，選舉開支的最高限額可能不足以支付租用有關交通工具的費用。該等委員進一步指出，由於在個別鄉村競選居民代表職位的候選人未必與該村的選民相熟，他們可能需要將相當數目的選舉開支用於製作及分發宣傳物品。

15. 委員認為，鄉村人士可能覺得選舉開支最高限額的諧音不吉利。依他們之見，由於並不涉及公帑，而且候選人可自由決定花費多少，選舉開支的最高限額應可予以調高。他們要求將村代表選舉的開支最高限額調高：就登記選民人數不多於1 000人的鄉村而言，有關限

額應提高至18,000元；就登記選民人數超過1 000人的鄉村而言，有關限額則應提高至28,000元。

16. 政府當局告知委員，根據2003年村代表選舉臨時選民登記冊的紀錄，每個鄉村選區的選民人數平均低於150人。因此，14,000元及20,000元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應已足夠支付進行競選活動的開支。政府當局進一步指出，就區議會選舉而言，雖然每個選區的平均人口達17 000人，但候選人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只是45,000元。政府當局認為小組委員會建議把有關限額分別定為18,000元及28,000元，屬於偏高。

17. 因應政府當局作出的回應，小組委員會同意由小組委員會主席黃宏發議員代表小組委員會動議一項決議案，對選舉開支規例第2條作出修訂，把村代表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調高如下——

- (a) 就選民人數不多於1 000人的鄉村而言，有關限額由14,000元提高至18,000元；或
- (b) 就選民人數超過1 000人的鄉村而言，有關限額由20,000元提高至28,000元。

選舉程序規例

在投票站點票

18. 鑒於當局雖然加入“唱票”為新增的點票方法，但投票箱卻會送往中央點票站點票，委員對此表示失望。他們指出，在以往各次村代表選舉中，點票工作都是在投票站內進行，而政府當局亦已就2003年的區議會選舉建議應將點票工作分散在各個投票站內進行。委員強烈要求，為免出現不必要的延誤，當局應在各投票站點票，以便選舉結果可於投票日公布。

19.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2003年村代表選舉將是首次在法定架構下根據各項新安排進行的此類選舉。選管會與政府經過詳細考慮後，認為這次選舉必須公正而穩妥地進行。因此，選舉主任一職須由具備適當年資的人員擔任，肩負確保有關法律規定及必要程序獲得遵從的重責。政府當局解釋，《村代表選舉條例》規定選舉主任須負責多項工作，例如處理有問題的選票及宣布選舉結果。該等工作對選舉程序極為重要，因為會對選舉結果有影響。在2003年村代表選舉中，每個投票日平均約有120個鄉村選區進行投票及點票，假如要在個別投票站點票，便需動員大批較資深的職員。

20. 政府當局指出，由於在村代表選舉中，每條鄉村的選民人數不會太多，即使在中央點票站內進行點票，在投票當日傍晚應可得出選舉結果。

21. 儘管委員提出強烈要求，政府當局仍重申，礙於資源和人手所限，不可能在2003年村代表選舉中安排在各投票站進行點票。但政

府當局承諾在2003年村代表選舉後進行的檢討中，將會參考區議會及立法會選舉的經驗，考慮在各投票站內點票的安排。委員對政府當局拒絕考慮他們的要求表示遺憾。

投票站的指定

22. 選舉程序規例第28(8)(a)條規定，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可作出安排，指定一個投票站供一條或多於一條鄉村進行投票。政府當局解釋，在編配有關鄉村予同一投票站時，當局會考慮地理分布的情況。該項條文旨在為投票站的指定提供更大的靈活性。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如有兩條或3條鄉村會在同一投票站進行投票，當局會就每條鄉村清楚指明特定的投票區，而投票站職員會在適當情況下提供協助。

23. 政府當局又告知小組委員會，每個場地平均會供大約3至4條鄉村進行投票。不過，約有41個投票站只會供兩條鄉村進行投票，而約有40條在偏遠地區的鄉村會設有本身的投票站。

24. 委員表示關注到，由於在村代表選舉中，不少選民都是長者，如超過一條鄉村在同一投票站進行投票，可能會出現混亂的情況。他們強烈認為，由於點票工作不會在各投票站進行，而當局可委任較低級的人員為投票站主任，因此，一條鄉村只應指定一個投票站。委員建議修訂選舉程序規例第28條，規定每個投票站應指定只供一條鄉村進行投票。由於有關修訂可能會造成公帑負擔，委員因此要求政府當局動議該項修訂。

25.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2003年村代表選舉中，涉及鄉村合共707條，共有1 480個席位。民政事務總署須在6個周末為該707條鄉村進行的選舉作好一切安排。為方便選民及確保同一鄉委會屬下各條鄉村均獲公平對待，每個鄉委會屬下各條鄉村的村代表選舉將會在同一個周末進行。政府當局估計，如要為每條鄉村指定一個投票站，所需人手便會大增，可能多達目前人手建議的三倍半。

26. 政府當局解釋，所有人手需求均須由民政事務總署現有的人手承擔。政府當局重申，考慮到財政及人手等因素，加上舉行村代表選舉的時間編排緊迫，即使委派較低級的人員出任投票站主任，亦不可能為每條鄉村指定一個投票站。但政府當局承諾進行檢討，以研究可否在日後各次村代表選舉作這樣的安排。

27. 委員認為，2003年村代表選舉的人手需求不應只由民政事務總署現有的人手承擔。儘管小組委員會提出強烈要求，但政府當局仍拒絕指定一個投票站只供一條鄉村進行投票，委員對此表示不滿。

將候選人的照片印在選票上

28. 委員察悉，選舉程序規例附表1所載的村代表選舉所擬採用的選票，只會印有候選人的姓名及候選人編號。委員指出，部分選民可

能是文盲，而同一條鄉村內亦可能有同名同姓的候選人。他們建議將候選人的照片印在選票上，以方便選民辨認候選人。

29.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將候選人的照片印在選票上的建議要到2004年立法會選舉才會考慮實施，並不會在2003年的區議會選舉中實行。政府當局進一步指出，如要將候選人的彩色照片印在選票上，所需的額外費用約為190萬元，而此數額超出當局現時為2003年村代表選舉準備的預算。政府當局並強調，候選人的資料(包括姓名及候選人編號)及照片均會張貼在投票站內，而投票站工作人員亦可按情況提供適當的協助。

30. 委員建議可在選票內印上候選人的黑白照片，盡量減少所需開支。然而，政府當局告知小組委員會，在選票內印上黑白照片不但未必會為鄉村人士接受，而且會招致額外開支。政府當局向小組委員會保證，當局會參考2004年立法會選舉的經驗，檢討可否在日後各次村代表選舉中將候選人的照片印在選票上。

31. 鑒於政府當局作出上述解釋，大部分委員認為，雖然在選票上印上照片以識別身份的做法可取，但他們對此事並無強烈意見。然而，黃宏發議員認為應強制規定在選票上印上所有候選人的照片。他又告知小組委員會，他會就此事諮詢鄉議局，而視乎鄉議局的意見，他或會考慮對選舉程序規例附表1動議修訂，以訂明此項規定。

劃定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

32. 委員建議，投票站外劃設的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應限於最小的範圍，以確保年老及行動不便的選民能進入投票站。

33.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劃定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時，會考慮委員的建議。政府當局亦解釋，在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內，會容許人協助年老及行動不便的選民進入投票站，但提供協助的人不應在該範圍內進行任何競選活動。如他們是候選人或其代理人的朋友或親屬，若有年老及行動不便的選民要求其協助，他們不得在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內佩戴或攜帶任何競選物品，也不得以任何方式向選民拉票。政府當局強調，該等提供協助的人不得進入投票間協助年老或行動不便的選民。如有需要，投票站工作人員會應要求協助該等選民。

政府當局的跟進行動

34. 政府當局承諾 ——

- (a) 參考區議會及立法會選舉的經驗，考慮於日後各次村代表選舉安排在各投票站進行點票(參閱上文第21段)；

- (b) 檢討可否在日後各次村代表選舉為每條鄉村指定一個投票站(參閱上文第26段)；及
- (c) 參考2004年立法會選舉的經驗，檢討可否在日後各次村代表選舉中將候選人的照片印在選票上(參閱上文第30段)。

建議

35. 小組委員會建議按上文第17段所述方式修訂選舉開支規例。修訂該規例的決議案載於**附錄II**。小組委員會對選舉程序規例未有提出任何修訂建議。

徵詢意見

36. 謹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及上文第35段所載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5月14日

與村代表選舉有關的附屬法例
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黃宏發議員, JP
委員	黃容根議員 劉皇發議員, GBS, 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合共 : 9位議員)
秘書	戴燕萍小姐
法律顧問	林秉文先生
日期	2003年3月3日

《釋義及通則條例》

決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

《選舉開支最高限額(村代表選舉)規例》

議決將於2003年4月2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村代表選舉)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03年第81號法律公告)修訂，在第2條中—

- (a) 在(a)段中，廢除"\$14,000"而代以"\$18,000"；
- (b) 在(b)段中，廢除"\$20,000"而代以"\$28,000"。